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和 18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瓜尔韦托·罗德里格斯·圣马丁先生(玻利维亚)

一. 引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大会还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之下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的一些章节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2. 1999年9月22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对议程项目18、92、93、94和12及9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4日至7日第3至第6次会议对上述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54/SR.3至6)。10月18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对项目93和18采取了行动(见A/C.4/54/SR.7)。
3. 为了审议这些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A/54/23(Part II),第五章和A/54/23(Part III),第十三章)。¹
4. 委员会第2次会议又依照惯例无异议决定,在审议议程项目88的同时,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内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第六章(见A/54/23(Part II))。
5. 在10月4日第3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说明特别委员会1999年进行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其报告第五章,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3/23)印发。

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文件(A/AC.109/1999/3、4和7和Corr.1以及A/AC.109/1999/9)。报告员又依照大会1998年12月3日第53/419号决定第8段,说明了委员会对殖民国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项问题的审议情况,并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六章。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A/54/23(Part III)号文件第十三章 B 节所载决议草案

6. 在10月8日第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A/54/23(Part III)号文件第十三章 B 节所载题为“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草案二提出修正案,根据该项修正案将删除执行部分第7段。后来美国代表要求对该修正案分开进行单独表决(见A/C.4/54/SR.7)。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52票对3票、3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保留执行部份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97票对2票、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A/54/23(Part III)号文件第十三章 B 节所载整个决议草案(见第11段)。表决情况如下:³

² 后来,莫桑比克和越南代表团表示,如果出席会议,它们会投赞成票。

³ 后来,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A/54/23(Part III)号文件第六章所载决定草案

9. 在10月8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以61票对40票、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A/54/23(Part III)号文件第十三章H节所载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草案(见第12段)。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⁴ 后来,莫桑比克和越南代表团表示,如果出席会议,它们会投赞成票。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白俄罗斯。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 A/C.4/54/SR.7)。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⁵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⁵ A/54/23(Prat II),第五章。关于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薪酬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1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⁶并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销。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大会其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销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碍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在非自治领土的一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那些军事活动和安排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A/54/23(Prat II),第六章。关于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